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谢韬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谢韬先生为公司 CEO。

二、关于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安欣牧业与启东瑞鹏、鹏欣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与纽仕兰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经了解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的正常交易事项，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决定，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2016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6年 月 日